

公司代码：688127

公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徐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蓝特光学、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蓝拓投资	指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远宁荟鑫	指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成长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江二号	指	嘉兴容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港投资	指	嘉兴容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欣丝绸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复鼎一期	指	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彬复基金	指	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雍益投资	指	宁波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斐君	指	宁波斐君元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MS	指	Austria Micro Systems, 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AMS
康宁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世界 500 强企业,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GLW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真实世界的“增强”。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 简称 VR），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LOGO	指	徽标或者商标的英语缩写
WLO	指	Wafer Level Optics, 缩写为 WLO, 是通过晶圆级加工方式生产的光学元件。晶圆级加工方式是用半导体工艺批量复制的加工方式, 是将多个玻璃晶圆通过压合、切割而制造单个光学元件的技术。
PV 值	指	Peak to Valley 值, 峰值与谷值的差值, 意为面型精度, 是精密抛光表面与理想平面的偏差量。
光波导	指	引导光波在其中传播的介质装置。
靠体	指	光学加工过程中用于放置加工材料的辅助载具。

尺寸公差	指	在加工制造过程中,加工后的实际尺寸与设计的理论尺寸的差异称为尺寸公差。
角度公差	指	在加工制造过程中,加工后的实际角度与设计的理论角度的差异称为角度公差。
中心厚度偏差	指	镜片光学中心是指光线通过这一点时不发生曲折,也叫设计基准点,设计基准点处的垂直厚度意为中心厚度,其实际值与理论设计值的差值即为中心厚度偏差。
偏心度	指	设计的物理光轴与加工后实际光轴的偏差的角度。
外观等级	指	表面缺陷的表示方法,外观等级 MILX-Y 意为在保证量产的情况下,划痕宽度小于 $X\mu\text{m}$,点渍直径小于 $Y\mu\text{m}$ 。
棱镜	指	一种由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透明物体,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
透镜	指	透镜是用透明物质制成的表面为球面的一部分的光学元件。
非球面透镜	指	球面透镜是指从透镜的中心到边缘具有恒定的曲率,而非球面透镜则是从中心到边缘之曲率连续发生变化。
玻璃晶圆	指	玻璃晶圆是区别于传统硅晶为材料的晶圆,既指一切以玻璃为材料、加工成硅晶圆形状的晶圆,也指在玻璃晶圆上加工制作成的各种光学元件。玻璃晶圆主要应用于光波导显示、半导体衬底、晶圆级光学元件等领域。
模压	指	将玻璃、塑料或橡胶等材料在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成型的方式。
激光准直	指	利用激光束、波带板或干涉测量方法,将点位安置在一条直线上,或测定点位偏离直线上的距离。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
车载镜头	指	安装在汽车上,通过镜头记录并实现实时视频的功能,为驾车安全性、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提供支持的元器件。
激光器	指	发射激光的装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蓝特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Lante Op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ante Op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云明
公司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23
公司网址	http://www.lante.com.cn
电子信箱	IR@lante.com.cn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周忠	郑斌杰
联系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电话	0573-83382807	0573-83382807
传真	0573-83349898	0573-83349898
电子信箱	IR@lante.com.cn	IR@lante.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秘办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蓝特光学	688127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170,093.72	183,981,950.59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47,090.60	69,229,584.08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37,562.03	62,271,679.76	-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8,463.71	87,237,109.64	9.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385,728.04	1,384,105,187.44	1.75
总资产	1,587,195,835.33	1,536,071,226.26	3.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19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19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9	10.17	减少 4.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3	9.15	减少 5.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33	6.24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170,093.7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0%，主要是报告期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其中玻璃非球面透镜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49%，增幅较大。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47,090.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4%，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437,562.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6%，主要是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27.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6,337,003.78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49,069.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9,17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09.51	
所得税影响额	-3,207,537.77	

合计	17,809,528.57
----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所处行业及行业发展概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行业中的光学元件制造业。光学元件作为光电信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部件之一。光学元件广泛用作光电感知的核心器件，是信息化世界的“窗口”，是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的基础性元件。

长期以来，全球光学元件制造行业尖端技术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和德国等发达国家。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以及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推动了我国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正逐步成为世界精密光学元件的主要加工基地。近年来，中国对光学制造行业内高新技术的支持政策不断出台，涌现了一批优秀光学元件制造企业，打破了全球范围内以欧美光学龙头垄断的局面，国内厂商凭借其自主研发的光学光电子系列产品，为全球知名制造商及品牌商提供了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光学元件产品，逐步开拓国内及全球市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但由于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在精密光学元件制造领域，与国外龙头企业依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并且随着欧美知名光学企业先后在中国地区设厂，国内光学元件市场的竞争也日益激烈。

光学元件产业充分体现了光学设计、技术创新和高端精密制造等现代技术，是光学加工制造能力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我国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相关基础性产业支持政策，强调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瓶颈、重点发展信息产业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高光学器件设计及整体制造能力、重点发展光学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工艺及非球表面零件加工工艺、突破高精度光学元件精密超精密加工关键技术等，为我国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光学元件是实现光学功能的桥梁，随着光学技术的进展与成像、传感、通信等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联，逐步实现现代光学制造技术与电子信息产业的跨界融合，应用领域逐渐拓宽，消费类电子、半导体制造、光学仪器、汽车智能驾驶、5G光通信等相关产品及技术上采用了各式各样的光学元件。其中，光学仪器、消费电子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半导体制造、

激光器、光通信领域随光电子技术的不断运用产业逐步成熟，特别是随着数字经济、人工智能、5G建设的良好发展契机，都将带动相关领域对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及技术进步，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是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凭借丰富的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和工艺技术的研发能力，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光学组件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产品，多种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公司产品及品牌受到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和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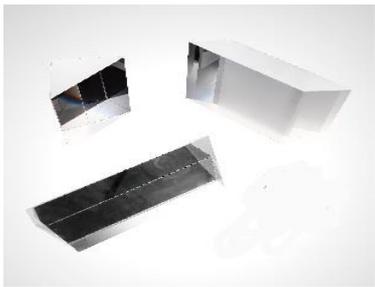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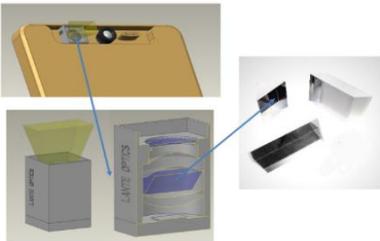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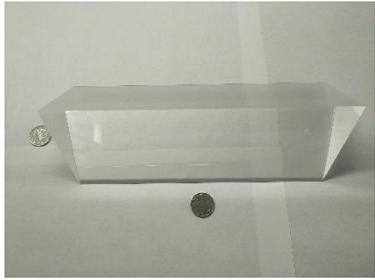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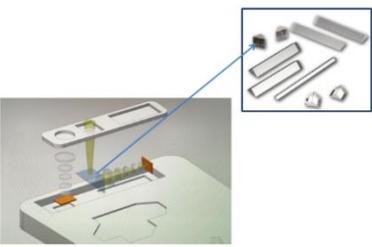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精密玻璃光学元件加工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玻璃光学元件冷加工、玻璃非球面透镜热模压、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中大尺寸超薄玻璃晶圆精密加工等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多个产品系列，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光学仪器、AR/VR、汽车智能驾驶、5G光通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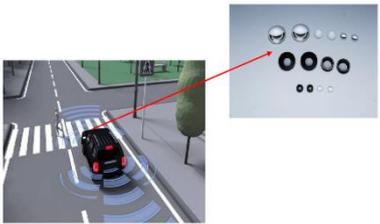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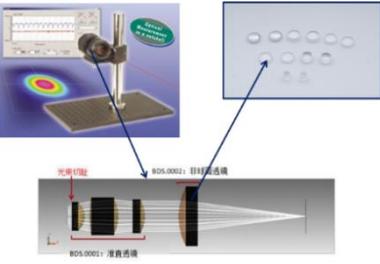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情况

1、光学棱镜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长条棱镜		长条棱镜是采用大片加工方式进行抛光、配合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及红外高反射镀膜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高反射率的光学棱镜。		长条棱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中的人脸识别等领域。
成像棱镜		成像棱镜根据产品物理形态又分为屋脊、半五、直角等。成像棱镜产品主要是采用高精密的研磨、抛光等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精度的角度和面型。		成像棱镜产品主要应用于望远镜等光学仪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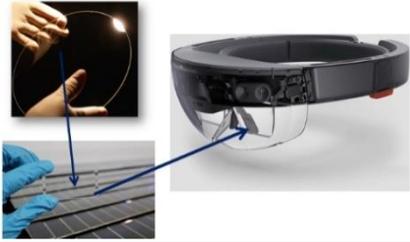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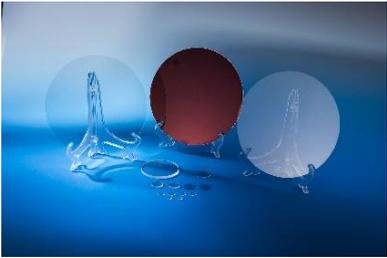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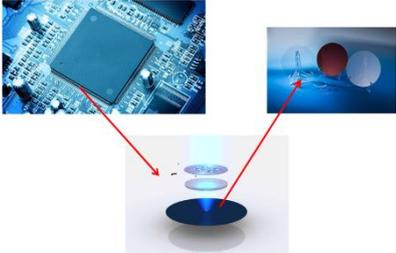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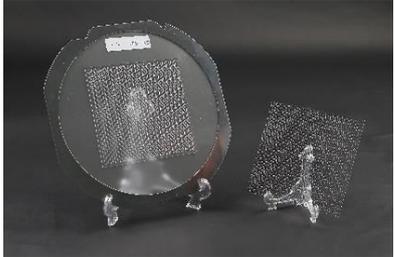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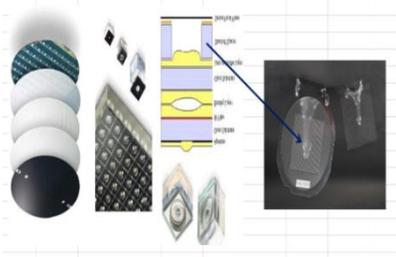
<p>大尺寸映像棱镜</p>		<p>大尺寸映像棱镜是长度在 200mm 以上、形态各异的大棱镜。大尺寸映像棱镜经过特殊的研磨、抛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p>		<p>大尺寸映像棱镜产品主要应用于可视化会议系统、大型电影院等场景中。</p>
<p>微棱镜</p>		<p>微棱镜是采用高精密的研磨、抛光等工艺，结合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批量加工制造的体积较小的棱镜，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p>		<p>微棱镜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镜头等消费电子领域。</p>

2、玻璃非球面透镜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p>成像类玻璃非球面透镜</p>		<p>玻璃非球面透镜是选用低熔点优质的光学玻璃，采用精密控制的批量热模压技术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从产品模具的设计、加工到产品的制造。</p>		<p>成像类玻璃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高清安防监控、车载镜头等。</p>
<p>激光准直类玻璃非球面透镜</p>		<p>玻璃非球面透镜是选用低熔点优质的光学玻璃，采用精密控制的批量热模压技术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从产品模具的设计、加工到产品的制造。</p>		<p>激光准直类玻璃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激光器、测距仪等仪器仪表领域，以及 3D 传感器、光通信等光电结合领域。</p>

3、玻璃晶圆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	-------	------	------	--------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显示玻璃晶圆		显示玻璃晶圆和衬底玻璃晶圆是采用切片、粗磨、铣磨、抛光、镀膜等工序加工制造而成。		显示玻璃晶圆再裁剪切割后可制成 AR 光波导，最终用作 AR 镜片材料。
衬底玻璃晶圆				衬底玻璃晶圆主要用于与硅晶圆键合，在半导体光刻、封装制程中作为衬底使用。
深加工玻璃晶圆		深加工玻璃晶圆主要包括 WLO 玻璃晶圆、TGV 玻璃晶圆和光刻玻璃晶圆等。产品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显示玻璃晶圆和衬底玻璃晶圆上进行冲孔、切割、光刻等深加工。		深加工玻璃晶圆产品主要应用于晶圆级镜头封装、AR/VR、汽车 LOGO 投影等领域。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究、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形成了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浙江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技术平台，开展包括客户需求响应和主动技术储备两类研发。客户需求响应是指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通过新项目研发匹配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主动技术储备主要针对潜在目标市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产品开发，或为实现工艺技术改进和产品性能指标提升进行的二次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玻璃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辅料等，通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方式进行采购。“以产定购”主要是针对产品生产所需而确定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量；“合理备货”主要是为确保能随时响应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对部分原材料和辅料进行提前采购备货。

3、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方式进行排产。“以销定产”是以客户订单为标准，采用4周以内的短期订单和全年预计的销量进行排产安排，每月更新客户需求和生产计划。“合理备货”主要是针对老客户的成熟产品，公司根据需求预测进行合理的库存备货，以备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

生产模式包括自行购料生产和来料加工两种。公司主要采用自行购料生产的模式，部分产品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光学元件产品，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论坛、他人介绍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光学棱镜加工、非球面透镜模压、玻璃晶圆加工方面技术优势明显，拥有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大尺寸棱镜加工技术、屋脊棱镜加工技术、模具制造补偿技术、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技术、镜筒一体成型技术、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技术、WLO玻璃晶圆开孔技术和光学级高精密光刻技术等10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是采用光学加工的方式加工靠体。该技术主要用于高精度屋脊棱镜，微棱镜等产品的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光胶工艺配合专门定制的抛光模具，可以将玻璃靠体的角度精度控制到秒级，为高精度屋脊棱镜、微棱镜等棱镜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靠体角度最高精度控制在1"以内，尺寸精度控制在1μm以内。	广泛应用于成像棱镜、大尺寸映像棱镜、微棱镜等光学棱镜产品，部分汽车后视镜等
2	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微棱镜、长条棱镜，公司采用玻璃晶圆和成像棱镜的加工工艺相结合的方式研磨、抛光，并配合自主研发的胶合式切割工艺进行生产。使用该技术后，能够在提高产品质量精度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加工效率、降低成本。加工后的微棱镜产品尺寸公差控制在0.01mm以内，角度公差控制在1'以内，面型精度误差小于0.04λ；长条棱镜产品在满足尺寸精度误差、平行度和弯曲度均小于5微米、PV值小于0.1λ、反射率大于99%的参数条件下实现量产。	微棱镜、长条棱镜，部分成像棱镜等
3	大尺寸棱镜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针对大型3D影院、大型潜望棱镜、多功能会议厅等使用的大尺寸映像棱镜，定制开发了金属靠体、光学玻璃靠体和加工生产设备，采用在线监控校正平行差的方式进行研磨加工，达到了最大尺寸500mm的大口径棱镜的角度精度误差控制在3'以内，胶合精度误差控制在3'以内，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大尺寸映像棱镜
4	屋脊棱镜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目前行业内屋脊棱镜加工效率低、加工成本高，此技术结合材料成型技术、公司的高精密金属工装和光学靠体的生产能力，在控制屋脊角度误差3"以内的精度下，实现了屋脊棱镜的批量化生产，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	成像棱镜中的屋脊棱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良品率。	
5	模具制造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模具制造技术是玻璃非球面透镜生产的核心工序之一。公司在考虑材料膨胀系数、折射率和内应力变化的条件下，利用补偿算法进行模具设计，采用高精度的磨削、研抛技术，能生产面型粗糙度小于 5nm，表面粗糙度小于 0.1 μm，真圆度和外径精度误差小于 0.3 μm 的高精度模具。	玻璃非球面透镜，部分成像棱镜等
6	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改造定制模压成型设备，可实现 10 组模具的串行流水线式生产，不同模具组之间的成型压力一致、温度差异不超过 1 摄氏度。在此技术下，公司可以在保证产品偏心度小于 3 μm、面型粗糙度小于 0.3 μm、外径偏差小于 4 μm、中心厚度偏差小于 4 μm 的精度条件下，批量化生产玻璃非球面透镜。	部分玻璃非球面透镜
7	镜筒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镜筒一体成型技术是根据不同的金属结构件形状大小设计特定的模具结构，开发了保证结构件和镜片轴心对齐的专用工装治具，保证了成型过程中结构件和镜片的紧密结合。利用该技术生产的镜筒一体成型产品在不使用任何粘结剂的情况下，能达到漏气率小于 1.0E-9Pa.m ³ /s.max，中心轴偏差小于 5 μm 的精度要求，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部分玻璃非球面透镜
8	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针对尺寸为 8-12 英寸、厚度为 0.2-1mm 的玻璃晶圆的加工技术。具体而言，公司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升级研磨工艺、开发抛光夹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镀膜等方式，在切片、研磨、抛光、镀膜等工艺环节中均进行了升级和优化。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中大尺寸、多种折射率和应力性的超薄玻璃晶圆加工技术。	部分玻璃晶圆，部分玻璃平片等
9	WLO 玻璃晶圆开孔技术	自主研发	WLO 玻璃晶圆开孔技术是采用激光改性和腐蚀工艺，结合高精度移动平台在多种外径尺寸的玻璃基板上进行任意形状的高精度开孔。目前，公司利用高品质的位置精度控制工艺，可开 WLO 玻璃晶圆的大口径孔，实现尺寸误差小于 1 μm、位置误差小于 5 μm、破口小于 10 μm。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玻璃腐蚀设备和腐蚀工艺，实现玻璃厚度与开孔尺寸为 1: 1 的稳定的腐蚀效率，有效解决业界存在的腐蚀锥度问题，保证了开孔后侧壁的质量。	深加工玻璃晶圆中的 WLO 玻璃晶圆
10	光学级高精密光刻技术	自主研发	高精密光刻技术是在 8 寸及以下玻璃晶圆表面利用光刻工艺制作所需图案的技术。公司开发了配套的光刻胶喷涂工艺，能保护开孔的内壁，胶厚的均匀程度最小控制在 30nm 以内，有效解决了量产过程中使用旋涂工艺的胶厚不均匀问题。目前，公司利用该项技术可将光刻图案尺寸精度误差控制在 1 μm 以内，图案位置误差在 2 μm 以内。公司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屏下指纹、WLO、汽车光学投影等领域的光学元件制造。	深加工玻璃晶圆中的光刻玻璃晶圆，部分玻璃平片等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专利涉及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技术、光学级高精密光刻技术等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技术实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1	5	9
实用新型专利	5	18	5	5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2
软件著作权	0	0	0	4
其他	0	0	0	0
合计	6	19	10	6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322,896.87	11,477,541.45	68.3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9,322,896.87	11,477,541.45	68.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33	6.24	上升 3.0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8.35%，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以及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精度晶圆持续开发	500	140.95	433.13	研究开发	公司开发专用抛光治具和辅料，升级加工工艺，解决超薄玻璃晶圆切割、抛光工序中的应力性问题。拟生产外径 300mm、厚度 0.2mm 的玻璃晶圆产品，产品厚度误差小于 1 μm，弯曲度误差小于 8 μm，翘曲度小于 20 μm。	目前行业内主要是德国肖特集团、康宁集团、旭硝子株式会社等国外几家公司在高精度玻璃晶圆产品上开发较多，其中德国肖特集团能生产折射率 1.9 的 12 英寸玻璃晶圆。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2	新型微棱镜加工技术研发项目	3,200	504.42	1,472.62	研究开发	公司用大片加工方式进行抛光、通过高精度的玻璃靠体加工直角面，并采用移印与丝印相结合的印刷工艺，拟去除棱镜非使用区的杂光影像、解决棱镜斜面高精度反射面的面型问题、保证角度精度和寸法精度，实现高效率规模化生产。	智能手机摄像的爆点在于高倍光学变焦，随着智能手机轻薄化的趋势，传统摄像头模组结构无法满足高倍光学变焦的需求，因此潜望式摄像头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相应的光学元件开发亦同步进行。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3	长条工艺持续研发与改善项目	540	125.60	531.43	研究开发	本项目通过改进生产线、升级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拟提升长条棱镜产品的角度精度、面型精度和寸法精度，并提高生产效率。	目前行业内 3D 结构光技术主要由苹果公司垄断。长条棱镜作为 3D 结构光中的定制化组件，在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极少。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4	键合工艺玻璃晶圆加工技术	400	136.17	366.80	实际运用	公司拟通过工艺升级和质量控制，生产最大尺寸直径 200mm、厚度最小 0.05mm 的用于键合的玻璃晶圆。并达到厚度误差小于 1 μm、弯曲度误差小于 10 μm、表面粗糙	目前行业内能生产达到硅-玻璃键合晶圆标准的厂商基本为国外厂商，如 plan optic AG、Silex Microsystems 等。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度小于 0.5nm 的精度要求。		
5	微型二次光学元件生产技术	450	126.95	411.71	研究开发	公司拟研发微型二次光学元件生产技术，在保证面型精度误差小于 0.05 μm 、对称镜片偏心误差小于 1 μm 的精度条件下，生产外径在 1mm 以内的光学镜片。	传统的光学元件厂商主要通过研磨抛光、热模压等技术生产光学元件，而将半导体工艺与光学技术结合生产光学元件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小产品尺寸、加快生产速度。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
6	几何光波导加工技术	400	42.32	111.89	研究开发	本项目拟通过晶圆研磨抛光技术、键合技术、镀膜技术和切割技术相结合，改进几何光波导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规模化生产。	由于几何光波导具有折射率高、视场大、分辨率高等特点，常被作为 AR/VR 智能穿戴设备中的核心部件。但几何光波导的生产过程需要融合光学加工与半导体制造的工艺，目前国内外具备相关生产能力的公司较少。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7	高分子材料的高精度抛光工艺研发	400	34.11	58.54	研究开发	公司拟通过加工设备的开发，对高分子材料进行圆弧切割、研磨、抛光。达到设计要求的光洁度、面型及关联尺寸。	产品角度精度、面型精度和寸法精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8	紫外玻璃模压非球面镜片项目	800	281.28	315.90	研究开发	公司拟通过对紫外玻璃材料模压成型、镀膜等工艺使生产的镜片达到：260nm~310nm 波段透过率 >90%。	使公司具备模压紫外玻璃材料的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现代农业培育领域。
9	潜望式双面高反胶合棱镜研发	500	55.30	55.30	研究开发	公司拟通过双面高反胶合棱镜加工工艺，将胶合棱镜的双斜面面型控制(PV)在 0.04 μm 以内，有效保证斜面全反射成像的高清像质。通过采用超高精度的玻璃靠体加工，保证双面角的精度。通	高倍光学变焦始终是智能手机摄像的爆点，而受限于是智能手机轻薄化的趋势，传统摄像头模组结构将无法满足高倍光学变焦的需求，因此潜望式摄像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过移印加丝印相结合的印刷工艺，有效去除棱镜非使用区的杂光影像。	头走向了手机摄像头的舞台，让远距离变焦得以实现，成为了手机拍照创新的重点。双面高反胶合棱镜比传统的直角三棱镜具有更大的光程，大大减小了光学可变焦模组的体积，成为手机镜头的首选。	
10	激光雷达用柱面镜制造工艺	200	117.86	117.86	研究开发	满足行业领先方案客户的需求，满足车载产品的各项技术及管理指标。	国内尚无同类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内此类应用都为进口元件。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产品
11	普标类光通讯用非球面透镜	150	104.38	104.38	研究开发	公司拟通过改进玻璃超精密模造技术，降低光通讯类非球面透镜的成本，研发出双凸类、平凸类、管帽类非球面透镜。	国内目前主要以日本松下，ALPS 的供应为主。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讯领域
12	宽光谱光刻机镜头	350	166.50	166.50	研究开发	公司拟通过在已开发光刻机镜头项目基础上，继续深化开发适用于宽光谱成像的光刻机镜头，解决宽光谱(355-415nm 波段)成像色差问题，解决针对宽光谱的高精度组装工艺问题。	行业针对宽光谱产品较少，一般产品只针对 395-415nm 波段范围。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刻机镜头
13	低畸变显微镜物镜镜头	100	11.82	14.51	研究开发	公司通过研发高精度大倍率显微镜物镜镜头，解决畸变问题。光学畸变 $\leq \pm 0.01\%$ 。	公司通过研发高精度大倍率显微镜物镜镜头，解决畸变问题。光学畸变 $\leq \pm 0.01\%$ 。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仪器仪表领域。
14	工业自动化应用镜头	80	57.38	57.38	研究开发	公司通过工艺升级，达到分辨率精度 $\leq 4.8 \mu m$ ，解决倾斜像面成像设计、制造、检测工艺。	目前工业应用场景的产品较少，客户通常采用边缘分辨率精度为 6-8 μm 的一般性镜头代替。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仪器仪表领域
15	轻型望远微光镜头	60	27.25	27.25	研究开发	公司通过工艺升级，在低照度环境下，不依靠辅助光成像，F No.	行业普遍依靠辅助光源进行成像；常规产品重量 $>$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仪

						<1.5; 镜头重量<300 克。	380 克。	器仪表领域
合计	/	8,130.00	1,932.29	4,245.20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4	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38	13.4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46.11	642.5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42	11.0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2.42
本科	39	31.45
大专	32	25.81
中专及以下	50	40.32
合计	12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51	41.13
31-40岁	50	40.32
41-50岁	18	14.52
51岁以上	5	4.03
合计	12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拓市场,系统求稳定,机制促推进,管理求效益,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控、产品布局、市场竞争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与保障,具体核心竞争力表现为: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先后建设了“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依托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优秀的技术人才以及合理的研发体系,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光学行业深耕多年,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对光学加工工艺具有独到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诀窍,使得公司在工艺领域掌握了包括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超高效

大批量胶合切割、玻璃非球面透镜模具制造补偿、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光学级高精密光刻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加以综合运用。

2、生产管控优势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标准体系复审认证，并依据 ISO 9001 标准建立了覆盖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检验、顾客管理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保团队，对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为保证产品的持续稳定，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生产设备的投入，采购了十几台进口的超精密非球面模具加工机，多台镜片模压机和冷加工机器，采用微米级别的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了大规模量产过程中对品质的严格要求。在产品性能检测上，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各种高性能光学检测设备和环境检测设备，引进了先进的精密检测仪器，保证了产品的良率和使用的稳定性。得益于严格的生产管控能力，公司的多款产品能够达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精度要求并确保稳定的供货品质。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光学元件行业多年，通过持续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的优质服务，现已成为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优质合作伙伴，直接客户包括 AMS 集团、康宁集团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最终产品应用于苹果、华为等著名厂商的多款产品中。上述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并对进入供应体系后的表现进行持续观察。由于上述知名企业较为重视其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而公司进入上述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后，通过快速响应的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及量产保证的能力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因此，当因下游客户技术更迭、新品发布而产生业务机会时，公司具备客户资源和先发优势。

4、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产品涵盖了各类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具体产品种类达数千种，从用途上覆盖了消费电子、半导体加工、光学仪器、车载镜头等领域。依托多年行业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把握，公司组织专门的研发力量，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创新，并通过设备、工艺等方面的不断优化，具备了大规模定制化量产能力，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业内知名企业产品的苛刻要求。公司通过战略性的产品布局，使得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并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

5、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管理，通过创造稳定的生产环境和建立授权式的企业文化，来满足客户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订制及少品种大批量订制的的需求。通过多年规范运作，公司形成了高效、科学、清晰的组织架构，目前公司的研发管理、运营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运作高效有序。同时，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光学行业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

发、产业化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既是技术专家又是管理专家，对光学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敏锐地捕捉行业内的各种市场机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深耕光学元件行业，依托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力产品，继续加大项目投入，强化管理，优化流程。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170,093.72 元，同比增长 1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47,090.60 元，同比增长 10.1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 年 2 月 3 日，首次授予的 12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一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 0.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上市流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留住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注重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93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3%，相比上年同期的 1,147.75 万元及 6.24% 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提升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在潜望式双面高反胶合棱镜研发、激光雷达用柱面镜制造工艺、宽光谱光刻机镜头等项目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拓宽了应用领域，把握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保持对前瞻性市场需求的敏锐度。

3、有序扩充玻璃非球面产能，积极应对未来市场需求

随着消费类电子、汽车智能驾驶、5G 光通信等新一轮需求的爆发，对高清玻璃镜头的需求将放量式增长，也将推动公司玻璃非球面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有序地、预判性地扩充玻璃非球面业务的产能，应对客户镜头模组、激光雷达等的产能需求，协助客户抢占市场，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4、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注重生产经营的同时，不断努力加强公司治理管理，推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执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元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是结合光学、物理学、信息技术、材料科学和半导体科学等学科的综合性产业，光学元件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短焦距投影、AR/VR、半导体加工、光学仪器、车载镜头、光通信等领域。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部分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相对频繁，行业内企业一直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能否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是否可以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要求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或者公司无法适应终端产品技术路线的快速更迭，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对技术细节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存在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8、2019、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4%、68.17%、68.11%和 52.8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受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公司发展历史的影响，公司大部分业务来自于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特别是第一大客户 AMS 集团的订单量对公司影响较大。若公司因产品开发能力、产品生产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AMS集团、康宁集团等主要客户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丧失竞争力，使得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7年苹果公司创新性的在智能手机上应用了3D人脸识别技术，公司开发的长条棱镜产品通过了AMS集团及终端厂商苹果公司的认证，进入了苹果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明确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较高。公司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同时，苹果公司亦是募投项目中的微棱镜、玻璃晶圆产品的终端目标客户之一。若未来苹果公司经营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者公司产品无法获得苹果公司认证而不能持续获得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订单、或者苹果公司采用其他设计方案而公司未能满足其技术需求、或者苹果公司选择其他供应商使得AMS集团减少对公司的采购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在消费电子、车载镜头、半导体制造、光通信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加深，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相关技术人才的增多，未来在竞争中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由于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响应速度、合作历程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在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时，公司可能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需求或者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形，进而对经营业绩、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的下游行业涉及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与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或宏观经济形式密切相关的行业。公司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产业发展不达预期，而使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4、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而且疫情影响也仍然存在，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消费电子、汽车、光学仪器、半导体等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产品主要为光学元件，应用于智能手机、AR/VR、光学镜头、望远镜等终端产品中。终端产品中的一部分最终销售到美国，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穿透终端产品对来自中国的产业链厂商加征关税，则也可能影响公司业绩。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170,093.72元，同比增加12.60%；营业利润87,795,706.54元，同比增加9.37%，利润总额87,794,831.05元，同比增加9.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6,247,090.60 元, 同比增加 10.14%。扣除理财收益、政府补助等影响,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37,562.03 元, 同比下降 6.1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7,170,093.72	183,981,950.59	12.60
营业成本	99,341,951.03	83,362,011.41	19.17
销售费用	4,163,882.56	1,738,056.48	139.57
管理费用	15,037,864.54	10,678,433.53	40.82
财务费用	-165,927.62	-1,901,836.34	91.28
研发费用	19,322,896.87	11,477,541.45	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8,463.71	87,237,109.64	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161.82	-23,511,846.42	-7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1,863.22	-66,094,222.80	40.1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0%, 主要系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57%, 主要系授予限制性股票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0.82%, 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变动较上年同期增长 91.28%,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8.35%, 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以及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9.7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4.84%,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增加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40.11%, 主要系收到限制性股票增资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总资产的比例 (%)		总资产的比例 (%)	年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79,035,831.40	4.98	154,341,565.63	10.05	-48.79	主要系委托理财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60,841.57	0.06	381,220.00	0.02	152.04	主要系本期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49,617.00	0.03	1,595,291.80	0.10	-65.55	主要系本期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75,403.47	0.08	957,668.90	0.06	33.18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02.64	0.00	284,794.54	0.02	-97.68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7,303,793.73	2.35	21,866,712.95	1.42	70.60	主要系在安装设备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4,385.17	0.02	174,338.64	0.01	120.48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239,557.52	0.96	307,636.68	0.02	4,853.75	主要系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5,194.4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固定资产	57,952,058.34	银行授信抵押,截至期末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无形资产	16,200,096.29	银行授信抵押，截至期末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合计	84,547,349.0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1,033,526.28
(1) 衍生金融资产	
(2) 理财产品	750,823,526.28
(3) 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549,617.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	1,000	62.20%	955.88	131.52	553.78	113.4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8 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7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70,000 股。	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03)、《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2021-004)。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6.50 万股（因一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第一类限制	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

性股票 0.5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580,000 股变更为 402,845,000 股。	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21-006）。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的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等。公司依据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防止二次污染的存储场所，并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在公司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委托处理公司清运转移。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足以妥善处理相应污染物，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原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p>	2020年3月1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7、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芳立）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p>					
--	--	--	--	--	--	--	--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 (王晓明)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 股东（张引 生）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持股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良、俞周忠、朱家伟、冯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持股监事（俞伟）（已离任）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徐云明、高峰、徐明阳、李青松）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蓝拓投资）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4、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5、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单位因未履</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远宁荟鑫、博信成长、宁波斐君、复鼎一期、雍益投资、容江二号、彬复基金、容港投资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云明之弟（徐桂明）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外部自然人股东（张茂、邬彩华、王柳琳）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2020年3月1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内部非董监高自然人股东（徐舟、章丽君、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20年3月1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陆跃明、冯国生、陆建华、李青松、凌国强、李文龙、章利炳、徐明阳、倪德平、钱建刚、李道东、陈春卉、李志忠、王建华、高峰、许旗明、陆文中、马金辉、陈骏、田红波、吴广钱、沈晓萍、张学亮)	2、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法人股东（蓝山投资、嘉欣丝绸）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2020年3月1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p> <p>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相关责任主体</p> <p>本处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徐云明先生，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规</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公司回购股份</p> <p>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p> <p>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p> <p>(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p>				
--	--	---	--	--	--	--

		<p>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	--	---	--	--	--	--	--

		<p>(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60%；</p> <p>(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二）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p>					
--	--	--	--	--	--	--	--

		<p>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p>(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并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 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p> <p>(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代为履行增持义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其他	公司	<p>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股票已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p>	2020 年 3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p> <p>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云明)	<p>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p> <p>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2020 年 3 月 16 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p>	2020 年 3 月 16 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p>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公司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p> <p>2、继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新老客户的需求；</p> <p>3、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的优质客户；</p> <p>4、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云明)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公司	<p>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云明)	<p>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6) 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徐云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明、王芳立、王晓明、张引生)	<p>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蓝特光学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2、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及以其他方式介入 (不论直接或间接) 任何与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蓝特光学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除蓝特光学以外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 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 蓝特光学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4、对于蓝特光学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 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蓝特光学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如有) 归蓝特光学所有, 并赔偿蓝特光学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蓝特光学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蓝特光学所有, 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蓝特光学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王芳立、王晓明、张引生）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启动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云明)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启动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公司承诺将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严格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5,51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819.97	26,819.97	26,819.97	979.64	2,606.08	-24,213.89	9.72	2022年四季度	注1	否	否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893.63	20,893.63	20,893.63	691.92	810.50	-20,083.13	3.88	2022年四季度	注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1,904.65	7,839.83	39.83	100.51				否
合计	-	55,513.60	55,513.60	55,513.60	3,576.21	11,256.41	-44,257.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放缓，主要是部分项目由于下游市场应用变化导致公司未能按原定计划进行项目投入，另有部分项目还在研发推进中，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按公司计划进度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1,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1 年 1-6 月累计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1,020.33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 2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59.0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投资产品余额为 43,467.6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44,666.22 万元，主要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643,947	90.80	1,265,000	-	-	-1,918,947	-653,947	363,990,000	90.3549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45,000	0.51	-	-	-	-	-	2,045,000	0.5076
3、其他内资持股	362,598,947	90.29	1,265,000			-1,918,947	-653,947	361,945,000	89.84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694,947	15.61	-			-1,918,947	-1,918,947	60,776,000	15.08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9,904,000	74.68	1,265,000	-	-	-	1,265,000	301,169,000	74.760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	36,936,053	9.20				1,918,947	1,918,947	38,855,000	9.6451

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6,936,053	9.20				1,918,947	1,918,947	38,855,000	9.64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580,000	100.00	1,265,000				1,265,000	402,845,000	100.0000

注：本表格不包含战略配售股东转融通股份的影响。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公司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2月3日，首次授予的12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一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0.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918,947股，已于2021年3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账户	1,918,947	1,918,947	0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1-03-22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0	0	1,265,000	1,26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日期
合计	1,918,947	1,918,947	1,265,000	1,265,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徐云明	0	150,690,400	37.41	150,690,400	150,690,4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王芳立	0	54,414,400	13.51	54,414,400	54,414,4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王晓明	0	18,886,000	4.69	18,886,000	18,886,0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张引生	0	16,330,000	4.05	16,330,000	16,330,0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杭州远宁荟鑫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4,200,000	3.52	14,200,000	14,200,000	无	-	其他
博信成长(天 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1,360,000	2.82	11,360,000	11,360,000	无	-	其他
嘉兴蓝拓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8,520,000	2.11	8,520,000	8,520,000	无	-	其他
徐舟	60,003	6,251,203	1.55	6,191,200	6,191,2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浙江嘉欣丝绸 股份有限公司	0	5,680,000	1.41	5,680,000	5,680,00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0	5,680,000	1.41	5,680,000	5,68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赵玉英		2,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206	人民币普通股	1,454,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875	人民币普通股	897,8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427	人民币普通股	743,427				
嘉兴市秀洲区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闫海楼		451,954	人民币普通股	451,9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06,464	人民币普通股	406,464				
朱洪		388,594	人民币普通股	388,594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徐云明直接持有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明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47.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引生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42.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徐云明	150,690,400	2023/09/21	0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王芳立	54,414,400	2023/09/21	0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王晓明	18,886,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张引生	16,33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7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2023/09/21	0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8	徐舟	6,191,2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68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徐云明直接持有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明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47.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引生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42.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徐云明	150,690,400	0	150,690,400	37.41	0	无
2	王芳立	54,414,400	0	54,414,400	13.51	0	无
3	王晓明	18,886,000	0	18,886,000	4.69	0	无
4	张引生	16,330,000	0	16,330,000	4.05	0	无
5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0	14,200,000	3.52	0	无
6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0	0	11,360,000	2.82	0	无
7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0	8,520,000	2.11	0	无
8	徐舟	6,251,203	0	6,251,203	1.55	60,003	无
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	0	5,680,000	1.41	0	无
10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680,000	0	5,680,000	1.41	0	无
合计	/	292,012,003	0	292,012,003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姚良	董事	852,000	1,252,000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胡剑	核心技术人员	0	175,000	175,000	股权激励授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姚良	董事、副总经理	0	400,000	0	400,000	400,000
胡剑	核心技术人员	0	175,000	0	175,000	175,000
合计	/	0	575,000	0	575,000	575,000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姚良	董事、副总经理	0	400,000	0	0	400,000
胡剑	核心技术人员	0	175,000	0	0	175,000
合计	/	0	575,000	0	0	575,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035,831.40	154,341,56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50,823,526.28	646,890,089.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60,841.57	381,220.00
应收账款	七、5	85,522,256.54	96,510,099.9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49,617.00	1,595,291.80
预付款项	七、7	1,275,403.47	957,668.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97,866.62	397,43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9,394,542.81	64,929,337.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602.64	284,794.54
流动资产合计		998,066,488.33	966,287,50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10,000.00	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78,038,981.69	473,162,798.71
在建工程	七、22	37,303,793.73	21,866,71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54,579,479.45	54,935,96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2,550,526.24	11,526,59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446,565.89	8,081,65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129,347.00	569,783,726.20
资产总计		1,587,195,835.33	1,536,071,22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27,069.5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060,000.00	2,61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51,751,741.63	40,626,920.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860,887.24	2,782,01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888,989.09	15,141,688.82
应交税费	七、40	12,009,514.82	10,560,459.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84,385.17	174,338.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9,7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239,557.52	307,636.68
流动负债合计		96,222,144.97	72,203,056.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3,593,118.74	53,270,78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8,583,429.37	26,509,74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76,548.11	79,780,530.64
负债合计		178,398,693.08	151,983,58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2,845,000.00	40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96,718,466.42	574,533,016.42
减：库存股	七、56	14,990,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4,350,198.80	64,350,19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59,462,312.82	343,641,9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8,385,728.04	1,384,105,187.44
少数股东权益		411,414.21	-17,54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8,797,142.25	1,384,087,63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7,195,835.33	1,536,071,226.26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16,389.19	151,835,39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823,526.28	646,890,089.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0,841.57	381,22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86,968,101.96	98,725,904.45
应收款项融资		549,617.00	1,153,651.80
预付款项		1,106,694.84	867,716.25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489,486.58	389,310.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495,645.14	61,710,495.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787.66
流动资产合计		993,310,302.56	962,229,57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196,800.00	5,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87,903.03	1,027,225.53
固定资产		475,913,750.02	470,883,015.11
在建工程		37,303,793.73	21,866,71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349,061.54	54,695,73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0,526.24	11,526,59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6,565.89	8,081,65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958,400.45	574,260,941.90
资产总计		1,587,268,703.01	1,536,490,51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69.5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0,000.00	2,610,000.00
应付账款		49,126,349.58	38,062,305.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7,837.86	432,717.01
应付职工薪酬		11,668,229.55	14,793,229.78
应交税费		11,871,579.56	10,556,538.80
其他应付款		337,417.54	130,17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9,7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037,661.10	43,694.00
流动负债合计		91,436,144.69	66,628,65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593,118.74	53,270,78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83,429.37	26,509,74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76,548.11	79,780,530.64
负债合计		173,612,692.80	146,409,18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845,000.00	40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6,866,120.50	574,680,670.50
减：库存股		14,990,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50,198.80	64,350,198.80
未分配利润		364,584,940.91	349,470,45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3,656,010.21	1,390,081,32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7,268,703.01	1,536,490,514.50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07,170,093.72	183,981,950.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7,170,093.72	183,981,950.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39,813,138.68	106,992,140.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9,341,951.03	83,362,01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12,471.30	1,637,933.98
销售费用	七、63	4,163,882.56	1,738,056.48
管理费用	七、64	15,037,864.54	10,678,433.53
研发费用	七、65	19,322,896.87	11,477,541.45
财务费用	七、66	-165,927.62	-1,901,836.34
其中：利息费用			136,162.18
利息收入		1,115,020.90	1,462,449.14

加：其他收益	七、67	6,926,178.65	5,416,36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562,838.77	923,66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3,445.50	-163,70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78,645.44	-1,983,53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32,368.93	-924,152.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6,903.07	17,82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95,706.54	80,276,276.6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0.58	209,930.1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76.07	151,90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94,831.05	80,334,298.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118,778.34	11,082,37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76,052.71	69,251,921.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76,052.71	69,251,921.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47,090.60	69,229,584.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962.11	22,33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76,052.71	69,251,921.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47,090.60	69,229,584.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962.11	22,337.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9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9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1,895,217.91	180,439,074.3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7,367,086.99	81,117,421.65
税金及附加		2,079,112.56	1,630,019.44
销售费用		3,934,656.00	1,596,482.11
管理费用		14,639,039.06	10,420,230.11
研发费用		17,929,400.21	10,625,321.71
财务费用		-147,648.60	-1,874,684.84
其中：利息费用			136,162.18
利息收入		1,112,900.15	1,460,997.84
加：其他收益	十七、5	6,915,042.96	5,393,37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2,838.77	923,66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445.50	-163,70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707.70	-2,001,87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731.96	-876,39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03.07	17,827.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60,886.73	80,217,182.11
加:营业外收入			209,930.15
减:营业外支出		876.07	151,90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60,010.66	80,275,203.48
减:所得税费用		11,118,778.34	11,082,37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41,232.32	69,192,82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41,232.32	69,192,82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41,232.32	69,192,82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06,334.55	180,843,220.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762.20	1,665,75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622,704.58	4,476,97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41,801.33	186,985,95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05,097.69	42,782,44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9,269.55	38,768,20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82,001.46	13,884,42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696,968.92	4,313,77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73,337.62	99,748,8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8,463.71	87,237,10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6,772.50	737,28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4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4,019,739.28	246,236,3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86,511.78	247,018,16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53,190.27	32,330,01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6,940,483.33	23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93,673.60	270,530,01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161.82	-23,511,84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71,863.22	63,634,22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000.00	2,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1,863.22	66,094,22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1,863.22	-66,094,22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558.34	299,60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7,880.33	-2,069,35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20,526.25	28,892,06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58,868,406.58	26,822,701.21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34,459.18	173,980,56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1,687.91	1,516,17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9,349.42	4,426,0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75,496.51	179,922,75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87,493.86	40,259,591.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25,945.11	37,642,99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3,967.08	13,882,93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8,655.02	4,028,5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66,061.07	95,814,0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35.44	84,108,69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6,772.50	737,28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4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19,739.28	246,236,3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86,511.78	247,018,16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26,579.27	32,269,72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940,483.33	23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67,062.60	270,469,72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0,550.82	-23,451,56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71,863.22	63,634,22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90,000.00	2,260,000.00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1,863.22	66,094,22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1,863.22	-66,094,22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414.52	271,56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4,606.88	-5,165,51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4,357.49	28,244,22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48,964.37	23,078,702.21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580,000.00				574,533,016.42			64,350,198.80			343,641,972.22		1,384,105,187.44	-17,547.90	1,384,087,639.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580,000.00				574,533,016.42			64,350,198.80			343,641,972.22		1,384,105,187.44	-17,547.90	1,384,087,63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000.00				22,185,450.00	14,990,250.00					15,820,340.60		24,280,540.60	428,962.11	24,709,502.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247,090.60		76,247,090.60	428,962.11	76,676,052.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000.00				22,185,450.00	15,180,000.00							8,270,450.00		8,270,4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5,000.00				13,915,000.00	15,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70,450.00						8,270,450.00		8,270,45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9,750.00					-60,426,750.00	-60,237,000.00		-60,23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26,750.00	-60,426,750.00		-60,426,750.00
4. 其他					-189,750.00						189,750.00		189,75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2,845,000.00				596,718,466.42	14,990,250.00			64,350,198.80	359,462,312.82	1,408,385,728.04	411,414.21	1,408,797,142.2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680,000.00				60,297,020.97			46,064,298.82		178,932,544.67		645,973,864.46	-100,396.61	645,873,46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680,000.00				60,297,020.97			46,064,298.82		178,932,544.67		645,973,864.46	-100,396.61	645,873,46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29,584.08		69,229,584.08	22,337.75	69,251,92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29,584.08		69,229,584.08	22,337.75	69,251,92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580,000.00				574,680,670.50				64,350,198.80	349,470,458.59	1,390,081,327.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580,000.00				574,680,670.50				64,350,198.80	349,470,458.59	1,390,081,32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000.00				22,185,450.00	14,990,250.00				15,114,482.32	23,574,68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541,232.32	75,541,232.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000.00				22,185,450.00	15,180,000.00					8,270,4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5,000.00				13,915,000.00	15,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70,450.00						8,270,45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9,750.00				-60,426,750.00	-60,23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60,426,750.00	-60,426,750.00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189,750.00					189,75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845,000.00				596,866,120.50	14,990,250.00			64,350,198.80	364,584,940.91	1,413,656,010.21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680,000.00				60,444,675.05				46,064,298.82	184,897,358.82	652,086,3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680,000.00				60,444,675.05				46,064,298.82	184,897,358.82	652,086,33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92,827.25	69,192,82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92,827.25	69,192,82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680,000.00				60,444,675.05				46,064,298.82	254,090,186.07	721,279,159.94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X0942984X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284.50 万元，股份总数 40,28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业。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光伏组件、专用光学仪器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光学器件原辅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第七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 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

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1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5	3 或 5	9.50-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

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2-4
排污权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

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元器件等产品。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内销收入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对账清单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1) 对于采用FOB（船上交货）方式和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提单（空运为快递单）后确认收入；

2) 对于采用DDU（指定目的地未完税交货）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在取得签收凭据后确认收入；

3) 对于采用EXW（工厂交货）和FCA（货交承运人）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货物完成后，由客户通知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提货，公司交货给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并取得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该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具体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正常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0年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认定有效期3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0	3,000.00

银行存款	79,032,831.24	154,275,563.00
其他货币资金	0.16	63,002.63
合计	79,035,831.40	154,341,565.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0,823,526.28	646,890,089.34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316,376.00
其他	750,823,526.28	646,573,713.3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50,823,526.28	646,890,089.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系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系公司购买的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可转让大额存单。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0,841.57	381,22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60,841.57	381,22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0,841.5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60,841.5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661,575.97
1 至 2 年	305,552.95
2 至 3 年	98,231.03
3 年以上	3,804,797.3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870,157.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7,236.23	4.02	3,777,236.23	100	0.00	3,815,124.95	3.62	3,815,124.95	1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92,921.11	95.98	4,570,664.57	5.07	85,522,256.54	101,623,649.41	96.38	5,113,549.42	5.03	96,510,099.99
其中：										
合计	93,870,157.34	/	8,347,900.80	/	85,522,256.54	105,438,774.36	/	8,928,674.37	/	96,510,099.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agpower-Solicoes de Energia,SA	3,777,236.23	3,777,236.23	1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77,236.23	3,777,236.23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661,575.97	4,483,078.80	5
1-2年	305,552.95	30,555.30	10
2-3年	98,231.03	29,469.31	30
3年以上	27,561.16	27,561.16	100
合计	90,092,921.11	4,570,664.57	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5,124.95	-37,888.72				3,777,236.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3,549.42	-542,884.85				4,570,664.57
合计	8,928,674.37	-580,773.57				8,347,900.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090,936.12	13.95	654,546.81
第二名	12,251,534.43	13.05	612,576.72
第三名	5,263,992.00	5.61	263,199.60
第四名	5,215,458.76	5.56	260,772.94
第五名	3,777,236.23	4.02	3,777,236.23
小计	39,599,157.54	42.19	5,568,332.3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49,617.00	1,595,291.80
合计	549,617.00	1,595,291.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95,281.45
小计	7,995,281.45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886.84	77.38	957,668.90	100
1至2年	288,516.63	22.6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75,403.47	100	957,668.90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32,779.90	18.25
第二名	214,980.00	16.86
第三名	150,919.57	11.83
第四名	134,520.00	10.55
第五名	56,347.58	4.42
小计	789,547.05	61.91

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累计金额为789,547.05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6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866.62	397,432.10
合计	497,866.62	397,43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86,175.40
1至2年	4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26,175.4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70,686.10	50,000.00
应收暂付款	155,489.30	114,662.44

出口退税		258,950.31
合计	526,175.40	423,612.75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180.65		6,000.00	26,180.6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8,128.13		-6,000.00	2,128.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8,308.78		-	28,308.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80.65	2,128.13				28,308.78
合计	26,180.65	2,128.13				28,308.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25,686.10	1 年以内	61.90	16,284.31
第二名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9.01	5,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5.70	3,000.00
第四名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 年以内	5.70	1,5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85	750.00
合计	/	500,686.10	/	95.16	26,534.31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01,926.61	1,416,694.62	28,285,231.99	21,505,413.75	1,194,437.09	20,310,976.66
在产品	20,595,769.87	457,738.19	20,138,031.68	16,613,954.56	457,738.19	16,156,216.37
库存商品	36,005,671.65	11,632,391.75	24,373,279.90	35,083,456.29	11,965,608.48	23,117,847.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255,453.13		6,255,453.13	5,052,897.01		5,052,897.01
委托加工物资	342,546.11		342,546.11	291,399.91		291,399.91
合计	92,901,367.37	13,506,824.56	79,394,542.81	78,547,121.52	13,617,783.76	64,929,337.7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94,437.09	243,508.88		21,251.35		1,416,694.62
在产品	457,738.19					457,738.19
库存商品	11,965,608.48	1,088,860.05		1,422,076.78		11,632,391.75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发出商品						
合计	13,617,783.76	1,332,368.93		1,443,328.13		13,506,824.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602.64	284,794.54
合计	6,602.64	284,794.5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8,038,981.69	473,162,798.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8,038,981.69	473,162,798.7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550,488.59	4,431,697.61	436,995,857.64	4,159,143.61	668,137,18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6,605.48	606,159.92	29,910,843.10	227,068.46	31,920,676.96
(1) 购置		122,487.85	207,793.19	227,068.46	557,349.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6,605.48	483,672.07	29,703,049.91		31,363,327.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521.37	421,162.00	838,683.37
(1) 处置或报废			17,521.37	421,162.00	438,683.37
(2) 转入在建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4. 期末余额	223,727,094.07	5,037,857.53	466,489,179.37	3,965,050.07	699,219,181.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716,317.70	2,722,644.66	149,514,521.91	2,550,908.49	194,504,39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4,841.44	285,550.81	20,435,726.62	296,440.94	27,002,559.81
(1) 计提	5,984,841.44	285,550.81	20,435,726.62	296,440.94	27,002,55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396,645.30	400,103.90	796,749.20
(1) 处置或报废			16,645.30	400,103.90	416,749.20
(2) 转入在建工程			380,000.00		380,000.00
4. 期末余额	45,701,159.14	3,008,195.47	169,553,603.23	2,447,245.53	220,710,203.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9,995.98		469,99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69,995.98		469,995.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025,934.93	2,029,662.06	296,465,580.16	1,517,804.54	478,038,981.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834,170.89	1,709,052.95	287,011,339.75	1,608,235.12	473,162,798.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56,279.95	886,283.97	469,995.98		
小计	1,356,279.95	886,283.97	469,995.9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303,793.73	21,866,712.95
工程物资		
合计	37,303,793.73	21,866,712.9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4,181,913.93		14,181,913.93	8,017,549.99		8,017,549.99
高精度玻璃晶圆 产业基地建设项 目	19,413,293.28		19,413,293.28	13,435,003.67		13,435,003.67
微棱镜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3,708,586.52		3,708,586.52	414,159.29		414,159.29
合计	37,303,793.73		37,303,793.73	21,866,712.95		21,866,712.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8,017,549.99	18,484,696.23	12,320,332.29		14,181,913.93						自有资金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41,381,600.00	13,435,003.67	22,761,992.73	16,783,703.12		19,413,293.28	10.60	10.60				募集资金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65,947,300.00	414,159.29	5,553,719.28	2,259,292.05		3,708,586.52	2.24	2.24				募集资金
合计	607,328,900.00	21,866,712.95	46,800,408.24	31,363,327.46		37,303,793.7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153,874.80			1,741,262.47	853,469.32	61,748,60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760.00	435,760.00
(1) 购置					435,760.00	435,76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153,874.80		1,741,262.47	1,289,229.32		62,184,366.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70,282.29		1,295,975.72	746,386.33		6,812,64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538.74		120,810.90	79,893.16		792,242.80
(1) 计提	591,538.74		120,810.90	79,893.16		792,24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61,821.03		1,416,786.62	826,279.49		7,604,88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792,053.77		324,475.85	462,949.83		54,579,479.45
2. 期初账面价值	54,383,592.51		445,286.75	107,082.99		54,935,962.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15,653.21	3,092,347.98	21,446,038.77	3,216,905.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7,149.05	319,072.36	2,127,149.05	319,072.36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53,593,118.73	8,038,967.81	53,270,782.52	7,990,617.38
股份支付	7,307,184.38	1,096,07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7,069.53	4,060.43		
合计	83,670,174.90	12,550,526.24	76,843,970.34	11,526,595.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6,376.00	47,456.40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90,556,195.81	28,583,429.37	176,415,278.13	26,462,291.72
合计	190,556,195.81	28,583,429.37	176,731,654.13	26,509,748.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867.72	25,753.21
可抵扣亏损	6,125,442.18	6,466,799.95
合计	6,153,309.90	6,492,553.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3,031,238.07	3,372,595.84	
2022	1,240,923.84	1,240,923.84	
2023	153,749.63	153,749.63	
2024	613,433.52	613,433.52	
2025	1,086,097.12	1,086,097.12	
合计	6,125,442.18	6,466,799.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6,446,565.89		6,446,565.89	8,081,656.73		8,081,656.73
合计	6,446,565.89		6,446,565.89	8,081,656.73		8,081,656.7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69.50		27,069.5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7,069.50		27,069.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27,069.50	27,069.50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负债系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60,000.00	2,610,000.00
合计	2,060,000.00	2,61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555,598.02	21,827,413.49
设备及工程款	25,005,810.11	18,050,614.91
其他	1,190,333.50	748,892.53
合计	51,751,741.63	40,626,920.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60,887.24	2,782,011.30
合计	2,860,887.24	2,782,011.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41,688.82	46,282,497.52	49,910,701.72	11,513,484.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3,973.36	1,668,468.89	375,504.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41,688.82	48,326,470.88	51,579,170.61	11,888,989.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77,568.12	39,381,653.65	43,789,405.85	10,269,815.92
二、职工福利费		3,779,935.08	3,779,935.08	-
三、社会保险费	205,266.60	1,346,365.05	1,304,211.14	247,42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266.60	1,268,374.14	1,240,569.00	233,071.74
工伤保险费		77,990.91	63,642.14	14,348.7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62,178.00	1,000,098.00	983,156.00	179,1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76.10	774,445.74	53,993.65	817,128.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合计	15,141,688.82	46,282,497.52	49,910,701.72	11,513,484.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73,491.52	1,610,935.48	362,556.04
2、失业保险费		70,481.84	57,533.41	12,948.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43,973.36	1,668,468.89	375,50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7,219.3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379,638.46	9,177,659.44
个人所得税	5,632,516.05	101,04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39.02	127,161.09
房产税	587,433.88	981,222.87
教育费附加	75,083.41	76,296.65
地方教育附加	50,055.61	50,864.43
印花税	12,429.00	46,207.80
合计	12,009,514.82	10,560,459.7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9,750.00	
其他应付款	194,635.17	174,338.64
合计	384,385.17	174,338.64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189,750.00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89,75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应付暂收款	174,635.17	154,338.64
合计	194,635.17	174,338.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49,307.52	307,636.68
股份回购义务	14,990,250.00	
合计	15,239,557.52	307,636.6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270,782.52	6,000,000.00	5,677,663.78	53,593,118.74	
合计	53,270,782.52	6,000,000.00	5,677,663.78	53,593,118.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125 万件精密 模压非球面玻璃光学 元件实施方案	35,986,762.45	6,000,000.00		2,135,517.48	-2,760,000.00	37,091,244.9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 万件高精度 双面抛光平面晶圆片 项目	7,701,287.49			403,184.24		7,298,103.2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 万件 800 万 像素以上成像系统专 用晶圆片项目补助	776,865.97			97,108.26		679,757.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万件太阳 能 CPV 聚光器产业 化项目补助	1,072,533.28			81,853.80		990,679.48	与资产相关
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 补助	7,733,333.33			200,000.00		7,5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270,782.52	6,000,000.00		2,917,663.78	-2,760,000.00	53,593,118.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产 1125 万件精密模压非球面玻璃光学元件实施方案因实际投资额未达计划投资额退回补助 2,760,000.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580,000.00	1,265,000.00				1,265,000.00	402,845,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公司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2月3日，首次授予的12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一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0.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上市流通。

2021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9号）。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额人民币15,18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26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915,0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4,533,016.42	13,915,000.00		588,448,016.42
其他资本公积		8,270,450.00		8,270,450.00
合计	574,533,016.42	22,185,450.00		596,718,466.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15,18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6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915,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270,450.00 元，为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15,180,000.00	189,750.00	14,990,250.00
合计		15,180,000.00	189,750.00	14,990,2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因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15,180,000.00 元，同时确认股份回购义务 15,18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放 2020 年度分红，由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处于锁定期，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享有的现金股利 189,750.00 元，在解锁前不实际发放给激励对象，属于可撤销现金股利，故冲减股份回购义务 189,75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350,198.80			64,350,198.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4,350,198.80			64,350,198.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641,972.22	178,932,54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47,090.60	182,995,327.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85,89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426,7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462,312.82	343,641,972.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852,763.99	99,262,414.28	183,383,508.78	83,277,821.86
其他业务	317,329.73	79,536.75	598,441.81	84,189.55
合计	207,170,093.72	99,341,951.03	183,981,950.59	83,362,011.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学棱镜	118,178,566.52
玻璃非球面透镜	45,672,889.19
玻璃晶圆	26,563,725.60
汽车后视镜	944,897.94
其他	15,810,014.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16,768,326.23
外销	90,401,767.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刻转让）	207,170,093.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07,170,093.7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710,458.65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689.81	597,280.77
教育费附加	437,813.87	358,368.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875.93	238,912.32
资源税		
房产税	580,233.89	385,021.13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1,890.00	3,225.00
印花税	70,967.80	55,126.30
合计	2,112,471.30	1,637,933.9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2,950.63	939,091.01
参展宣传费	182,239.34	159,924.03
运保费[注]		376,906.17
差旅费	129,498.39	83,615.41
办公费	192,703.57	168,943.74

折 旧	9,690.63	9,576.12
股份支付	2,656,800.00	
合计	4,163,882.56	1,738,056.48

其他说明：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公司 2021 年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69,509.38	4,579,647.11
折旧及摊销	3,803,317.49	3,071,625.14
办公费	1,386,927.85	1,059,330.94
差旅费	206,508.07	121,297.88
业务招待费	286,586.75	408,147.07
咨询服务费	715,377.73	523,230.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762,863.51	286,239.48
环境治理费	570,367.96	367,912.99
汽车费用	258,450.89	246,054.56
其他	32,104.91	14,948.28
股份支付	445,850.00	
合计	15,037,864.54	10,678,433.5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61,146.14	6,425,862.64
技术服务费	181,921.43	255,006.06
直接投入	2,204,935.82	1,480,440.62
折旧费用	3,726,389.30	3,060,390.15
其他	1,140,288.24	255,841.98
股份支付	3,608,215.94	
合计	19,322,896.87	11,477,541.4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36,162.18
利息收入	-1,115,020.90	-1,462,449.14
汇兑损益	842,201.62	-633,664.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6,891.66	58,115.25
合计	-165,927.62	-1,901,836.3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19,340.00	2,810,490.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17,663.78	2,605,146.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4,924.87	724.53
其他	14,250.00	
合计	6,926,178.65	5,416,361.0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323.65	170,32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620.00	186,385.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516,895.12	566,957.91
合计	14,562,838.77	923,666.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376.00	-163,701.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376.00	-163,701.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69.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69.5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343,445.50	-163,701.5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0,773.57	-875,04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8.13	-1,108,485.0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78,645.44	-1,983,534.1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32,368.93	-924,152.6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32,368.93	-924,152.6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903.07	17,827.24
合计	46,903.07	17,82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款项		207,495.02	
其他	0.58	2,435.15	0.58
合计	0.58	209,930.17	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6.07	1,908.78	876.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6.07	1,908.78	876.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合计	876.07	151,908.78	876.0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69,027.77	10,149,45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9,750.57	932,924.62
合计	11,118,778.34	11,082,376.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794,831.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69,224.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482.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548.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1,140.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705.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66,132.40
所得税费用	11,118,77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9,419,340.00	2,810,490.31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20,000.00	50,000.00
收回的代付款项	68,311.39	393,104.09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05,632.83	1,196,670.19
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9,420.36	768.00
其他		25,941.35
合计	11,622,704.58	4,476,973.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6,554,752.53	4,193,070.12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340,686.1	105,000.00
其他	41,530.29	15,702.83
政府补助退回	2,760,000.00	
合计	9,696,968.92	4,313,772.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本金	433,081,116.66	246,050,000.00
收回开立汇票、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3,002.62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875,620.00	186,385.00
合计	434,019,739.28	246,236,38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436,940,483.33	238,200,000.00
合计	436,940,483.33	238,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激励顾问费	90,000.00	
支付IPO发行费用		2,260,000.00
合计	90,000.00	2,2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676,052.71	69,251,92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2,368.93	924,152.61
信用减值损失	-578,645.44	1,983,53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02,559.81	24,299,676.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92,242.80	842,93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03.07	-17,827.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876.07	1,908.78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445.50	163,701.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1,558.34	-163,43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2,838.77	-923,66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930.68	447,87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3,681.25	485,05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7,573.98	1,757,869.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19,637.55	-8,599,88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82.69	-3,216,696.94
其他	8,270,4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8,463.71	87,237,109.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68,406.58	26,822,701.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320,526.25	28,892,060.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7,880.33	-2,069,358.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868,406.58	44,320,526.25
其中: 库存现金	3,000.00	3,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65,406.58	44,317,52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68,406.58	44,320,526.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5,194.4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7,952,058.34	银行授信抵押，截至期末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无形资产	16,200,096.29	银行授信抵押，截至期末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合计	84,547,349.0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147,054.93
其中：美元	641,949.03	6.4601	4,147,054.93
欧元			
港币			
保证金	-	-	0.15
其中：欧元	0.02	7.6862	0.15
应收账款	-	-	27,885,135.16

其中：美元	3,820,845.14	6.4601	24,683,041.69
欧元	16,420.32	7.6862	126,209.86
港币	3,696,620.05	0.83208	3,075,883.61
应付账款	-	-	1,811,726.01
其中：美元	36,520.00	6.4601	235,922.85
日元	26,970,000.00	0.058428	1,575,803.1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年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资金	339,000.00	其他收益	339,000.00
2020年市本级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0年度秀洲区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2019年度秀洲区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110,400.00	其他收益	110,4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079,200.00	其他收益	1,079,200.00
2021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其他	10,740.00	其他收益	10,740.00
年产1125万件精密模压非球面玻璃光学元件实施方案	39,226,762.45	递延收益	2,135,517.48
年产80万件高精度双面抛光平面晶圆片项目	7,701,287.49	递延收益	403,184.24
年产800万件800万像	776,865.97	递延收益	97,108.26

素以上成像系统专用 晶圆片项目补助			
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 CPV 聚光器产业化项目 补助	1,072,533.28	递延收益	81,853.80
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 补助	7,733,333.33	递延收益	200,000.00
合计	59,930,122.52		6,337,003.7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年产 1125 万件精密模压非球面 玻璃光学元件实施方案	2,760,000.00	实际投资额未达计划投资额
合计	2,7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62.2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7.80	428,962.11		411,414.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13,801.17	1,345,011.89	9,558,813.06	8,243,615.68		8,243,615.68	7,374,575.88	1,470,049.64	8,844,625.52	8,891,048.53		8,891,048.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537,760.86	1,134,820.39	1,134,820.39	-340,971.73	3,791,850.21	59,094.58	59,094.58	3,128,411.3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

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应收票据、5. 应收账款、6. 应收款项融资、8. 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

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2.19%(2020年12月31日：63.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6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		
应付账款	51,751,741.63	51,751,741.63	51,751,741.63		
其他应付款	194,635.17	194,635.17	194,635.17		
小计	54,006,376.80	54,006,376.80	54,006,376.8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2,610,000.00	2,610,000.00	2,610,000.00		
应付账款	40,626,920.93	40,626,920.93	40,626,920.93		
其他应付款	174,338.64	174,338.64	174,338.64		
小计	43,411,259.57	43,411,259.57	43,411,259.5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

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823,526.28	750,823,526.2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0,823,526.28	750,823,526.2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750,823,526.28	750,823,526.2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49,617.00	549,61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1,583,143.28	751,583,143.2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69.50		27,069.5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69.50		27,069.5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7,069.50		27,069.5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069.50		27,069.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负债	27,069.50		[注]	[注]

[注]系对应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及期末与该外汇远期合约估计汇率等信息计算而来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注]	[注]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750,823,526.28	646,573,713.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品和大量可转让存单等)				
应收款项融资	549,617.00	1,595,291.8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注]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芳立之直系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	水费	224,326.84	141,320.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54	76.8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	48,741.30	26,793.3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3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
------------------	--

	价值采用授予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和对未来离职情况的预计、各解锁（归属）期的解锁（归属）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270,45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270,45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092,653.59
1 至 2 年	1,112,099.10
2 至 3 年	212,770.05
3 年以上	4,749,131.3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5,166,654.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7,236.23	3.97	3,777,236.23	100.00		3,815,124.95	3.55	3,815,124.9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389,417.85	96.03	4,421,315.89	4.84	86,968,101.96	103,775,153.83	96.45	5,049,249.38	4.87	98,725,904.45
										其中：
合计	95,166,654.08	/	8,198,552.12	/	86,968,101.96	107,590,278.78	/	8,864,374.33	/	98,725,904.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agpower-Solicoes de Energia, SA	3,777,236.23	3,777,236.23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77,236.23	3,777,236.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中,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457,615.40		
账龄组合	87,931,802.45	4,421,315.89	5.03
其中: 1 年以内	87,876,368.30	4,393,818.42	5.00
1-2 年	30,967.65	3,096.77	10.00
2-3 年	94.00	28.20	30.00
3 年以上	24,372.50	24,372.50	100.00
合计	91,389,417.85	4,421,315.89	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5,124.95	-37,888.72				3,777,236.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9,249.38	-627,933.49				4,421,315.89
合计	8,864,374.33	-665,822.21				8,198,55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090,936.12	13.76	654,546.81
第二名	12,251,534.43	12.87	612,576.72
第三名	5,263,992.00	5.53	263,199.60
第四名	5,215,458.76	5.48	260,772.94
第五名	3,777,236.23	3.97	3,777,236.23
小计	39,599,157.54	41.61	5,568,332.3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486.58	389,310.84
合计	489,486.58	389,310.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7,354.30
1 至 2 年	4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7,354.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70,686.10	50,000.00
应收暂付款	146,668.20	106,113.74
出口退税		258,950.31
合计	517,354.30	415,064.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9,753.21		6,000.00	25,753.2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14.51		-6,000.00	2,114.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7,867.72			27,867.7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53.21	2,114.51				27,867.72
合计	25,753.21	2,114.51				27,867.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25,686.10	1 年以内	62.95	16,284.31
第二名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9.33	5,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5.80	3,000.00
第三名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 年以内	5.80	1,5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90	750.00
合计	/	500,686.10	/	96.78	26,534.3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96,800.00		6,196,800.00	5,970,000.00		5,9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196,800.00		6,196,800.00	5,970,000.00		5,97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970,000.00	226,800.00		6,196,800.00		
合计	5,970,000.00	226,800.00		6,196,8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490,582.43	97,214,452.82	179,736,233.41	80,997,449.42
其他业务	404,635.48	152,634.17	702,840.97	119,972.23
合计	201,895,217.91	97,367,086.99	180,439,074.38	81,117,421.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学棱镜	118,178,566.52
玻璃非球面透镜	45,698,529.19
玻璃晶圆	26,563,725.60
汽车后视镜	944,897.94
其他	10,509,498.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12,781,496.62
外销	89,113,721.2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201,895,217.9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01,895,217.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99,662.19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323.65	170,32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620.00	186,385.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516,895.12	566,957.91
合计	14,562,838.77	923,666.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27.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7,00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49,069.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9,174.87	
所得税影响额	-3,207,53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09.51	
合计	17,809,528.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15	0.1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云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